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17 年 1 月 10 日本次会议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项目拓展、建设及运营，向公司申请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公司对其近一年来的项目开发、资产储备、运营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银行征信等进

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根据对其以往履约能力的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足值的抵押担保资产的基础上,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5%。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